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(郑振龙)

本人郑振龙,2019年4月至今担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、华安证券)独立董事。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独董相关工作制度,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郑振龙,1966年3月出生,博士研究生学历,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、经济学院副院长、金融系副主任(主持工作);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;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;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;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主任,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担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、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，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其进行沟通交流，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为本人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进展、规范运作情况提供充足便利，不存在任何障碍。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1次。共召开董事会14次，本人出席会议14次，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；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，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在表

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，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所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认为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

控制，本人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此外，华安证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、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前述定期报告，均表示赞成并签署相关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度审计后服务合同期限届满。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，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以及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。认为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变更会计政策事项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事项

在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五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情况

2023年履职期间，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将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管薪酬及激励事项

2023年履职期间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
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《关于深化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同意了改方案。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，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职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公司确定的董事薪酬及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，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，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2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，各项管理工作整体平稳、有序，主要经营指标行业排名有所提升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管理规定，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形。

四、自我评价和建议

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忠实勤勉履职，通过查

阅资料、现场调查和通讯联络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情况，全面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、科学和高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2024年3月27日